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淑真

電話：(049)2221563

電子信箱：shuchen8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602663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禁止或限制南投縣第20期敦和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公告（含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）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禁止事項經報奉內政部以106年12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46983號函核准在案。
- 二、本案請草屯地政事務所依所附公告文說明二、三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及期間，於旨揭重劃區內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註記。

正本：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請張貼公告)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地政處-地籍管理科(請上網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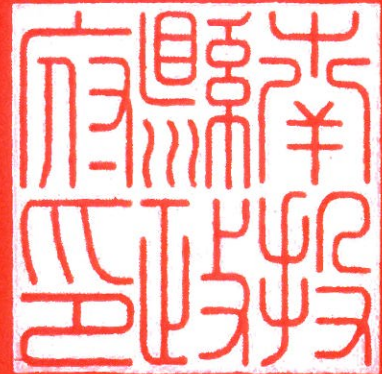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60266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南投縣第20期敦和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06年12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4698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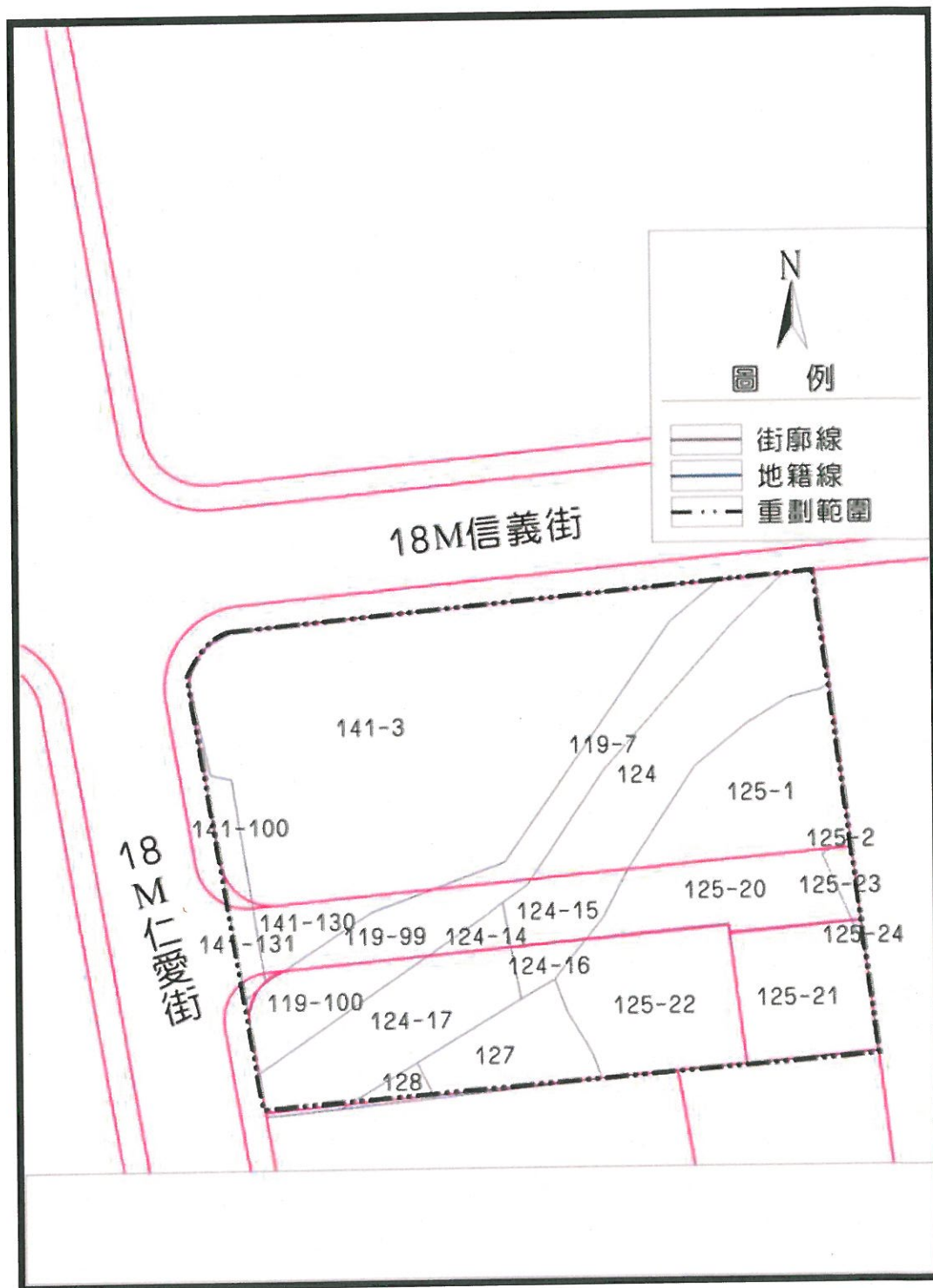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草屯鎮草屯段地區計4453平方公尺（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年。

縣長 林明溱

南投縣第 20 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區土地地號清冊

項次	地段	地號	登記面積(m ²)
1	草屯段	119-7	221.00
2	草屯段	119-99	136.00
3	草屯段	119-100	123.00
4	草屯段	124	422.00
5	草屯段	124-14	31.00
6	草屯段	124-15	94.00
7	草屯段	124-16	31.00
8	草屯段	124-17	299.00
9	草屯段	125-1	347.00
10	草屯段	125-2	1.00
11	草屯段	125-20	236.00
12	草屯段	125-21	257.00
13	草屯段	125-22	332.00
14	草屯段	125-23	22.00
15	草屯段	125-24	2.00
16	草屯段	127	176.00
17	草屯段	128	26.00
18	草屯段	141-3	1,533.00
19	草屯段	141-100	50.00
20	草屯段	141-130	81.00
21	草屯段	141-131	33.00
			4,453.00

南投縣第 20 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套地籍圖

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淑真

電話：(049)2221563

電子信箱：shuchen8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602663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投縣第20期敦和市地重劃區範圍內禁止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06年12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46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如對前開事項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南投縣政府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。

正本：敦和市地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明溱